

#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6 环罚决字〔2025〕13 号

河南省龙飞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6MA40NW672C

地址：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北区

法定代表人：殷凉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未生产，喷漆房大门敞开，喷漆件用航车吊挂于喷漆房门口晾干，用手触摸喷漆件粘手，喷漆件未干。经查阅喷漆房运行记录，显示废气治理设施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 13 时至 15 时运行，为进一步询问核实，该喷漆件为 15 时喷漆作业结束，关闭治污设施，17 时 30 分将喷漆件挪出喷漆房晾干，喷漆件喷漆之后晾干之前仍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需持续运行污染防治设施。你公司未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 年 5 月 27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共 4 页）、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共 1 页）、拍摄现场照片四张（共 4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公司未规范使用污染防治

设施的违法事实。

2.2025年5月27日,提取你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共1页)、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1页)、授权委托书一份(共1页)、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1页)、2025年5月28日,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共8页)。以上证据证明当事人、被询问人身份及与当事人关系。

3.2025年5月27日,调取你公司环评材料复印件两份(共12页)、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复印件一份(共1页)、喷漆房运行记录复印件一份(共1页)、危废存放记录复印件一份(共1页)、2024年12月24日检测报告(编号:D120176)复印件一份(共1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公司环评资料齐全及环保设施使用情况。

4.2025年5月28日,你公司提供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申报表一份(共1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公司属于小型企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5月29日,我局向你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726环责改字〔2025〕9号),责令你公司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2025年6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公司喷漆房密闭,喷过漆的喷漆件在喷漆房内晾干,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你公司已按照要求整改完毕,对你公司下达《整改复查意见书》(豫0726环整复字〔2025〕8号)。

2025年6月11日,我局向你公司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豫0726环罚告字〔2025〕14号)。告知拟对你公司作出行

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你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豫 0726 环罚告字〔2025〕14 号）后，在法定期限（5 日）内，你公司未递交书面申请陈述、申辩材料。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公司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 裁量因素：

- 1.违法事实的判定标准：未按要求密闭/未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裁量等级为 1；
- 2.涉及行业的判定标准：涂装、印刷、包装、粘合等含挥发

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生产，裁量等级为 2；

3. 生产和服务活动地点的判定标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为 1；

4. 企业规模的判定标准：小型企业，裁量等级为 2；

5. 管理类别的判定标准：登记管理，裁量等级为 1；

6.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的判定标准：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为 1；

7.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的判定标准：限期改正，裁量等级为 1；

8. 受处罚次数的判定标准：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1 次，裁量等级为 3；

9.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的判定标准：配合检查，裁量等级为 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2,1,2,1,1,1,3,1]，处罚金额(X)：33500 元，代入公式： $33500=20000+(200000-20000)x[(1/5)^2+(2^2+1^2+2^2+1^2+1^2+3^2+1^2)/(5^2x8)]x50\%$ 。最终裁量金额：335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公司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叁万叁仟伍佰元（33500 元）的行政处罚。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

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通过电子支付方式缴纳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七楼 7012 房间，款项缴清后，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25 日